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再小字第6號

再審原告　　陳依纖

再審被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國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再審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再審原告對本院114年度北小字第2436號確定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而原確定判決於本院民國115年5月28日經本院合議庭115年度小上字第15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上訴時，因不得抗告而確定，有原確定判決、原裁定附卷可稽，其於115年6月22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先予敘明。

二、本件再審意旨略以：再審原告個人資料確實有洩漏問題，在審被告於原審時承認其櫃檯的承辦人員以口述方式詢問再審原告個人資料，而現場民眾眾多，更有民眾特別關注再審原告，因此再審原告答覆再審被告櫃檯人員詢問個人資料時，必定會遭週遭民眾聽聞而洩漏，現場等候區與辦事區域的距離非常接近，再審被告要求原告口述個人資料，完全沒有維護個人資料的隱私性。況且現場確實有民眾大聲覆述再審原告個人資料，是再審原告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9條、第28條第2項、第3項規定賠償再審原告新臺幣（下同）20,000元與法定遲延利息等語。

三、按提起再審之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如未表明再審理由，法院無庸命其補正，逕以裁定駁回之（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8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再審原告雖具狀提起再審之訴，然細繹其再審書狀記載之上開理由，無非係就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取捨證據泛指為違法，然就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何款之再審事由，及如何合於該款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則均付之闕如，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再審原告既未合法表明再審事由，揆諸前揭說明，本件再審即與法定程式尚有未合，且依法毋庸命其補正，應由本院逕以裁定駁回之。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林家鋐